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號

承辦人：尹菟榕

電話：02-33931799轉223

傳真：02-33931780

電子信箱：t1304@chw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金教字第111600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1份
(9203304_11160048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
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本市國中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委託本校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。因應疫情變化，全面採線上辦理。
- 二、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，並給予公假。相關規劃如下，細節詳如附件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7月18日至7月22日。分為南北區共2梯次，每梯次90人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國中階段教育人員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，恕不予錄取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111年6月27日起至7月4日止，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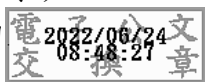
民族實中 1110624



OHAA111600462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